# 2026年2月24日，“永住許可指南”進行了部分修訂！



基於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官方網站的信息製作

## 永住許可指南 ～法定條件～ (簡易版)

### ① 品行端正

遵守法律，在日常生活中作為居民過著不會受到社會譴責的生活。

### ② 具有足以維持獨立生活的資產或技能

在日常生活中不成為公共負擔，從其所擁有的資產或技能等來看，將來可預期能夠過穩定的生活。

### ③ 可認定其永住符合日本國家利益

**a　原則上須在日本連續居住10年以上。**

**b　未受過罰金刑或拘禁刑等處分，妥善履行公共義務**

変更点 **c　在现有的在留资格下，需以该资格所允许的最长期限进行居留。**

**注意：**截至2027年3月31日，持有「3年」在留期限的人，視為「已以該在留資格的最長在留期間居留」。在2027年3月31日時，已持有「3年」在留期限的人，如果在此期間內進行首次申請並收到審查結果，也同樣視為已以「最長在留期間居留」。

変更点 **d　目前持有的在留資格，須符合法務省令規定的入境許可標準等。**

**e　從公共衛生角度來看，不會有造成危害的風險。**

但是，如果是日本人、永住者及特別永住者的配偶及其子女的情況下，①及②則不需要滿足。同時，被認定為難民、補充保護對象或第三國定居難民的情況下，也不需要滿足②。

各項條件的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，以及「原則上10年在留的特例」等相關內容，請參考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官方網站。

https://www.moj.go.jp/isa/applications/resources/nyukan_nyukan50.html